

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

体青字〔2020〕59号

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举办 2020 年 全国“体院杯”足球比赛的通知

有关体育院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体育总局教育部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促进全国体育院校足球训练、竞赛工作，不断加强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推动全国体育院校间的交流与合作，提升足球项目整体发展水平，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至 23 日在武汉举办 2020 年全国“体院杯”足球比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比赛时间

（一）男子组：2020 年 12 月 12 日至 23 日（12 日报到，14 日开始比赛，23 日离会）。

（二）女子组：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3 日（18 日下午报到，19 日开始比赛，23 日离会）。

二、比赛地点

武汉塔子湖足球训练基地（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后湖大道

99 号塔子湖体育中心足球场)。

三、比赛形式

采用赛会制，进行封闭管理，不设观众席、不售门票、不对公众开放。

四、经费

(一) 比赛期间参赛队的食宿、交通费及竞赛组织相关费用由赛事组委会承担。

(二) 各参赛队往返差旅费由派出单位负担。

(三) 组委会为各参赛队抵达赛区后提供场地团体险，各参赛队需自备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五、有关要求

(一) 请参赛队伍于 11 月 30 日前将“参赛回执单”(36 名运动员名单)填写完成后以电子文档形式发送到赛会指定邮箱用于参赛球员信息公示。

(二) 请参赛队伍根据竞赛规程中报名流程要求，将最终确认的(20 名运动员+4 名工作人员)“参赛回执单”电子文档于 11 月 30 日前发送到赛会指定邮箱并将纸质版原件(加盖公章)于 12 月 4 日前邮寄至赛事组委会指定地址确认报名。

(三) 参赛队伍应遵守赛区有关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并在报到后统一进行核酸检测。

体育总局青少司

联系人：远 洋

电 话：87182036

北京体育大学

联系人：任定猛

电 话：13522845445

北体大体育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人：程思陈、蒋明媚

电 话：13121633933、13261889277

E-mail: btwh2020@163. com

- 附件：1. 2020 年全国“体院杯”足球比赛竞赛规程
2. 2020 年全国“体院杯”足球比赛参赛回执单



附件 1

2020 年全国“体院杯”足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一) 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青少年体育司

中国足球协会

(二) 支持单位

中国足球发展基金会

全国运动训练竞赛联盟

(三) 协办单位

湖北省体育局

武汉市体育局

(四) 承办单位

北京体育大学

武汉市足球协会

二、比赛时间

男子组 12 月 12 日—23 日

女子组 12 月 18 日—23 日

三、比赛地点

武汉塔子湖足球训练基地

四、参赛单位

北京体育大学、上海体育学院、武汉体育学院、成都体育学院、西安体育学院、沈阳体育学院、广州体育学院、山东体育学院、天津体育学院、首都体育学院、南京体育学院、河北体育学院、哈尔滨体育学院、吉林体育学院、郑州大学体育学院。

五、参赛资格

(一) 参赛运动员要求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并按照教育部关于全国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的特殊招生政策）正式录取的在籍在校在读本、专科学生或研究生。

(二) 报名参赛运动员的年龄要求为 18 岁以上（在 199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三)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在校学习，文化课考试合格，遵守学校各项纪律和有关规定，并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适宜参加足球比赛者（须有 3 个月内当地县区级以上医院的体检证明）。

(四) 曾在 2020 年度中国足球协会职业联赛（包括中超、中甲、中乙、女超、女甲）报名参赛的运动员，每队最多可报 5 名，每场比赛每队上场不超过 3 人。

六、报名与报到

(一) 每队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2 名、随队医生（工作人员）1 名、运动员 36 名。正式比赛只能从 36 人的大名单中挑选 20 名运动员到赛区参加比赛。赛区报到前，正式参赛的 20 人中

有人因故不能参赛，只能从 36 人大名单中进行人员替换，并在赛前联系会时进行名单更正。此名单加盖学校公章后提交赛事组委会。

(二) 报名工作结束后，组委会将对报名队伍进行审核，并在赛前进行公示。

(三) 请各参赛队伍准备以下内容：各队队标、吉祥物（如果有）、所在学校校标、球队介绍（主教练简介、球队昵称、历史成绩等）、队员统一着装证件照（2 寸）、球队统一着装集体照，于 11 月 30 日前发送到邮箱：btwh2020@163.com。

(四) 参赛队伍提前 2 天报到，赛后 1 天离会。参赛运动员报到时须携带学生证、身份证原件、新生录取名册（复印件）、具备学生健康体检资质的医院出具的健康体检证明。

(五) 各队一次性交纳比赛保证金 2000 元人民币，用于对该队及所属人员在比赛期间所发生的违反赛事纪律，社会治安条例以及参赛资格规定等问题的经济赔偿和处罚，未发生则赛后返还。

七、竞赛办法

(一) 赛制

采用 11 人制比赛方法。

(二) 比赛形式

1. 男子组比赛采取赛会制，15 支队伍通过抽签分为 4 个小组进行小组单循环，小组前 2 名进入八强，进行淘汰赛、排

名赛。

2. 女子组采取赛会制，8 支队伍通过抽签分为 2 个小组进行小组单循环，决赛由 2 个小组赛同名次的队伍进行比赛，决出最终名次。

八、比赛规则及相关规定

(一) 执行国际足联最新审定的《足球竞赛规则》。

(二) 执行最新修订的《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

(三) 比赛用球：使用符合国际足联标准或中国足协标准的比赛用球（5 号球）。

(四) 比赛场地：在经组委会检查批准的天然草皮或达到国家级竞赛标准的人造草场上进行。所有场地设施及器材配备应符合《足球竞赛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 比赛时间

全场比赛 90 分钟，上下半场各 45 分钟，中场休息不超过 15 分钟。

(六) 名次决定办法

小组赛阶段：每队胜一场得 3 分，平一场得 1 分，负一场得 0 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果 2 队或 2 队以上积分相等，依次根据以下条件排列名次：

1.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3.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4. 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比赛中净胜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5. 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比赛中进球总数多者，名次列前。
6. 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比赛中获得红牌总数少者，名次列前。

7. 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比赛中获得黄牌总数少者，名次列前。

8. 如仍相等，以抽签形式决定名次。

淘汰赛阶段：每场比赛必须决出胜负，如在规定的比赛时间内为平局，则直接以踢球点球办法决出胜负。

（七）比赛球员

1. 每场比赛开始前 90 分钟，各队教练员必须提交上场的 11 名队员、9 名替补队员名单和替补席官员名单。

2. 运动员参赛需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以备查验，个别不能提供二代身份证的需提供户口本原件。

3. 每场比赛中，每队允许替换 5 名队员，被替换下场的运动员不得重新被替换上场，未在替补名单中的队员不得替换上场。

（八）比赛服装

1. 各参赛队必须准备颜色不同的两套比赛服装和护袜。

2. 比赛上衣背后的号码高 25—35 厘米，胸前小号码高 10—15 厘米，短裤左腿前面的号码高 10—15 厘米。

3. 比赛队员的姓名、比赛服装号码必须与报名一致，凡不符合规定或无号、重号者，均不得上场比赛。

4. 守门员的比赛服装颜色要与其他队员及裁判员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

5. 比赛队员紧身内衣裤的颜色与短裤的颜色必须一致。

6. 场上队长必须自备 6 厘米宽且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

(九) 替补席

1. 第四官员席面向场地方向，其左侧的替补席为主队席位。

2. 每队替补席人数不得超过 13 人，其中官员人数不得超过 4 人，运动员人数不得超过 9 人。

3. 只有正式报名的官员（领队、教练员、队医等）、球员才能在替补席就座。

4. 替补席上的替补队员必须穿着有明显区别于场上比赛队员的号码背心。

5. 比赛期间被裁判罚离替补席的运动员及官员将自动停止下一场比赛，中国足协纪律委员会另可根据其具体行为依据相关准则进行追加处罚。

(十) 黄牌、红牌

1. 运动员在一场比赛中裁判员出示红牌，或在同一阶段的比赛中累计 2 张黄牌，将自动停止下一场比赛。中国足协纪律委员会可根据相关条例和犯规行为性质，有权对运动员进行追加处罚。

2. 一个阶段比赛结束时有未执行或未执行完成的停赛及纪

律处罚，则应带入下一阶段比赛继续执行完成。

（十一）比赛中断

因不能克服的原因，造成比赛中断，经组委会通过多方努力仍未能恢复比赛，当时的比赛成绩有效，组委会须尽快（24小时内）另选场地补足规定的比赛时间。

（十二）比赛弃权

1. 各参赛运动队无论何种原因出现弃赛、罢赛、退出比赛和严重违背公平竞赛原则的行为，由参赛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2. 如参赛运动队被认定有弃赛、罢赛、退出比赛和严重违背公平竞赛原则的行为，组委会将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各项措施：

（1）取消该运动队的参赛资格；

（2）取消该队的比赛成绩；

（3）所有球队已经与之比赛的成绩和发生的红、黄牌取消，但对非体育道德行为做出的追加处罚依然有效；

（4）其他追加处罚。

3. 在下一阶段赛事抽签前，如运动队的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被取消，可按上一阶段成绩依次替补参赛队；抽签后则一律不再替补。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为所有参赛运动员颁发参赛证书。

（二）为比赛前8名队伍（女子前6）运动员及教练员颁发

获奖证书，前 3 名颁发奖牌和证书。

(三) 比赛设立优秀运动员奖、优秀教练员奖、优秀裁判员奖、优秀人才输送奖及优秀竞赛组织奖等相应奖励。

十、竞赛官员

(一) 竞赛官员 (含协调员、比赛监督、裁判监督、和裁判员等) 由中国足协提出建议名单，报体育总局统一审定后公布。

(二) 竞赛官员在比赛开始前 2 天报到，比赛结束后 1 天离会。

十一、组委会

组委会由体育总局青少司、中国足球协会及相关部门共同组建，全面负责比赛的规划、监督和各级赛事的运行。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2

2020 年全国“体院杯”足球比赛参赛回执单

2020 年全国体院杯足球比赛参赛回执单 (_____组)					
院校					
队 员 信 息					
序号	姓名	号码	位置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